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20號

原告 張郁琳

被告 鍾惠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90號），本院於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969元，及自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於111年6月20日晚間11時51分許前某時，依不詳詐欺犯罪者之指示，於同年6月20日晚間9時33分許，提供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封面及提款卡照片，將提款卡密碼修改為333666，並接續於同日晚間11時51分許，在位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之統一超商龍鳳門市，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，以交貨便方式，寄至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新五廊門市，再由不詳詐欺犯罪者，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，以附表所示詐騙方法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

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系爭帳戶，旋即遭提領一空，以此方法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被告前揭行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易字第7號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043號審理，被告於上訴後承認刑案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審判案卷核閱屬實，被告對此亦無爭執並表示對原告之請求並無意見。則被告將系爭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，係提供犯罪工具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原告遭詐騙之款項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萬9,9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家蕙

附表：

編號	詐欺時間/方法	匯款時間	匯入金額
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			(新臺幣)
1	不詳詐欺犯罪者於111年6月25日晚間7時1分、3分及14分許，分別假冒「龍谷觀光大飯店」及「元大商業銀行」客服人員，佯稱因系統錯誤致信用卡刷卡紀錄異常，須匯款以解決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	111年6月25日晚間7時58分許	4萬9,985元
2		111年6月25日晚間8時3分許	4萬9,984元